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**113** 年 1 月 17 日  
新北檢貞 日 113 速偵 13 字第 **00382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13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13 號被告陳家佑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家佑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日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宋有容決行

1.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.

2.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.

3.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.